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瀨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1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瀨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夾腳拖鞋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傳筠」應更正為「傳筠喬」、「忠孝街101巷99號5樓」應更正為「忠孝街101巷5號5樓」；第7行「夾腳拖鞋一雙」補充為「夾腳拖鞋一雙（新臺幣790元）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證人陳建成於警詢中之證述」、「被告許瀨文於偵查中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許瀨文於警詢中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所穿之鞋破損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夾腳拖鞋1雙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翠珊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劉德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—————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71832號

23 被 告 許瀨文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2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
26 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許瀨文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2時許前往友人陳建成位於新北

01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住處探訪，嗣許瀨文112年9月11日1
02 2時39分離去陳建成住處時，發現其所穿之鞋損壞，竟臨時
03 起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該處同
04 棟公寓傳筠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住處大門
05 外之公共空間，利用無人看管之際，以徒手竊取傳筠喬所有
06 而放置在住處大門外鞋櫃之夾腳拖鞋一雙，得手後旋即離去
07 現場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1 （一）被告許瀨文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12 （二）告訴人傳筠喬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3 （三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9 檢察官 褚 仁 傑